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127號

原告 王華驥
被告 林志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62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初某日起，加入訴外人李政達、錢志維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負責向他人收受或保管金融帳戶資料、收受他人提領之款項，及持他人提款卡前往提領款項之工作。被告向訴外人高翊程收受高翊程申辦之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含密碼）後，再轉交給李政達，李政達復交由錢志維保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社群網站臉書上之「全民戰役」粉絲專頁張貼協助搶購疫苗可輕鬆獲利之虛偽貼文，或佯稱各類投資管道名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分別於110年1月22日下午3時39分、110年1月22日下午4時14分，各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0元、100,000元至訴外人劉書維提供予該詐欺集團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劉書維帳戶）；於110年2月26日下午4時48分匯款340,000元至系爭帳戶。劉書維分別於110年1月22日下午4時38分及110年1月25日上午10時15分提領劉書維帳戶中之160,000元交付錢志維轉交李政達；高翊程於110年3月2日下午12時32分提領系爭帳戶內335,000

01 元交付被告轉交李政達，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
02 向及所在，致伊受財產損害，而本件僅欲請求被告賠償其中
03 之34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起訴。聲明：
04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金額過高，應由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06 分攤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1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2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9
14 5、296號、112年度金訴字第160、238號刑事判決（下合稱
15 系爭刑案）認定在案，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案電子卷
16 宗核閱無訛，核與原告所述相符，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
17 院卷第226頁），勘信為真實。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述方式
18 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470,000元，揆諸前揭說
19 明，即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
20 法，加損害於他人，該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自應負侵權
21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劉書維提領劉書維帳戶中款項交予錢
22 志維轉交李政達、被告提領系爭帳戶中款項轉交李政達，李
23 政達、錢志維、高翊程、劉書維及被告均為民法第185條第1
24 項之共同行為人，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二)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26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因連帶債務人中
27 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
28 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
29 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
30 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連帶債務人相互間
31 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

01 民法第273條第1項、第274條、第276條第1項、第280條本文
02 亦有明定，而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旨在避免當事人間循環
03 求償，簡化其法律關係，故於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一人表
04 示免除該債務人之全部債務時，固有上開規定適用；惟於債
05 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和解，同意該債務人為部分給付
06 時，如和解金額低於該債務人「應分擔額」，為避免其他債
07 務人為清償後，向和解債務人求償之金額高於和解金額，就
08 其差額部分，應認其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反之，如和解
09 金額多於該和解債務人之「應分擔額」，因不生上述求償問
10 題，該項和解自僅具相對效力，而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適用
11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59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三)查原告因李政達、錢志維、高翊程、劉書維及被告等5人共
13 同侵害其財產權，業如前述，其等依法自應連帶對原告負侵
14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且無證據證明彼此間就應分擔額另有
15 約定，則依民法第280條本文規定，應平均分擔賠償數額。
16 是李政達、錢志維、高翊程、劉書維及被告等5人內部分擔
17 額應為94,000元（計算式： $470,000 \div 5 = 94,000$ ），而原告
18 已與高翊程、劉書維分別以200,000元、22,000元達成和
19 解，然均未受償等情，為原告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190
20 頁），故就劉書維低於其等內部分擔額之差額72,000元部分
21 （計算式： $94,000 - 22,000 = 72,000$ ），即有民法第276條第
22 1項規定適用，並應對其他連帶債務人發生絕對效力，不得
23 再為請求。至高翊程已和解部分，因高於其內部分擔額，就
24 其拋棄部分應僅生相對效力，且其迄今分文未償，亦無同法
25 第274條規定適用餘地。據此計算，原告因與高翊程、劉書
26 維和解後，得再向李政達、錢志維及被告請求連帶賠償金額
27 為398,000元（計算式： $470,000 - 72,000 = 398,000$ ），則
28 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340,000元，於法相符，自屬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40,00
30 0元，及自113年5月30日起（見本院卷第119頁）至清償日
3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2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
03 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
04 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
05 得免為假執行。

06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07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
08 此敘明。

09 七、本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
10 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
11 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16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8 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0 書 記 官 冒佩好